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偉霖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中關於所載支付命令核發日期「114年12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2月16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又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，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。」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114年12月16日所為支付命令及115年1月26日所為確定證明書之效力，不因本件更正裁定而受影響，附此說明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